

2021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新泰市杏山路 174 号

电话：15953832199

邮编：271200

电子邮箱：zxc260114@163.com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1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9
四、项目基本情况	10
五、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文件	15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16
七、债券的风险因素	16
八、结论意见	17

11111

新泰市财政局：

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及其他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和专项债券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泰市财政局委托，作为《2021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以下简称“本期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项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引用的，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机构的行为以及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机构融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贵机构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 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 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项目。

2. 发行品种: 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3.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10 年。

4.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00.00 万元。

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存续期内按半年支付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6. 发行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评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之规定, 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本期项目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其符合关于省级人民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适格主体, 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

(一) 泰安市概况

泰安, 是山东省下辖的一个地级市, 泰山的所在地。泰安市位于山东省中部, 城市位于泰山脚下, 依山而建, 山城一体。泰安是中国华东地区重要的对外开放旅游城市。北距省会济南市 66.8 千米, 南至三孔圣地曲阜市 74.6 千米, 是山东省“一山、一水、一圣人”旅游热线的中点。北依山东省会济南, 南临儒家文化创始人孔子故里曲阜, 东连商城临沂, 西濒黄河。辖泰山、

岱岳两个市辖区，宁阳、东平两个县，代管新泰、肥城 2 个县级市。

泰安寓意“国泰民安”，是一座著名的文化旅游城市，境内的泰山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有“五岳之首”、“天下第一山”的美誉，是世界自然文化遗产。泰安市于 1982 年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对外开放旅游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二）新泰市概况

新泰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地处泰山蒙山连接地带，黄河淮河流域分界处，北依五岳独尊泰山，南邻孔子故里曲阜，东接山东半岛沿海城市，面积 1946 平方公里，人口 144.3 万人，辖 21 个乡镇街道、916 个行政村（居），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是全国百强县、全省县域经济 30 强县、山东省重点建设的 15 个中等城市之一。

（三）泰安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根据泰安市市长张涛在 2020 年 1 月 9 日泰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泰安市政府工作报告可知：

1. 经济情况：

1.1 经济运行平稳向好。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 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4.7 亿元，增长 2.36%；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164.2 亿元，增长 3.9%，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达到 73%。预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5%左右。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4093.8 亿元、2696.4 亿元，增长 12.1%、14%。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分别增长 7%和 9.5%左右。“产业兴市”战略初显成效。工业增势强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 200 家，预计增加值增长 5.2%左右。“双 50 强”企业带动明显，50 家工业领军企业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360 亿元，增长 5%左右；46 家科技创新型企业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2.49 亿元，增长 24.38%。新增过百亿企业 2 家。服务业繁荣发展，完成税收 150.41 亿元，增长 12%，占全部税收比重达到 51.61%。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四大工程”初见成效，全年预计接待国内游客人次增长 12.2%，实现国内旅游收入增长 14.5%。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粮食总产量 282.2 万吨，肉蛋奶总产量 76.7 万吨，果

品总产量 100 万吨。

1.2 动能转换全面起势。电子商务蓬勃发展，预计全年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 1374 亿元。强化金融供给，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为 8000 余家企业担保余额近 160 亿元；重点企业财源建设基金完成项目投资 30.3 亿元。强化能源供给保障，煤电油气供应平稳充足，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预计达到 276 亿元，新能源装机容量预计达到 271 万千瓦。强化土地供给，采取“1+N”用地保障模式，破解用地难题，报批建设用地 1.75 万亩，挖潜盘活存量土地 7422 亩。

1.3 双招双引力度加大。强化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内资“十强”产业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泰山国际登山节集中签约 51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1248.4 亿元。强化招才引智，放大人才“金十条”政策效应，全市兑现各类人才奖励补助资金 1.3 亿元，其中市本级 6823.6 万元。

1.4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持续推进财税改革，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新增税费减免 46.7 亿元。

1.5 乡村振兴加快实施。坚持规划先行，编制完善乡村振兴示范区、村庄分类布局、县域重点镇和重点村等 6 类规划，统筹推进“五大振兴”，乡村振兴“1+5+8+N”规划体系全面搭建。

1.6 城市面貌持续改善。加强城市规划，省委、省政府出台了《泰安市城乡一体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实现多规融合，泰城的“山体线”“水岸线”“天际线”得到有效控制。

2、财政情况

2.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增长 2.36%。其中：税收收入 16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增长 3.9%，税收收入比重达到 73%，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6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4%，下降 1.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增长 8.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63.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24.7

亿元，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62.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 亿元，调入资金 55.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5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14.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不含置换债券）4620 万元，上解支出 29.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8 亿元。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 亿元（市直 31.2 亿元、市高新区 22.2 亿元、泰山景区 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增长 1%；加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222.9 亿元、调入资金 18.9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等）、上年结转收入 8.7 亿元，减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33.1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29.6 亿元后，市级总收入 146.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41.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38.6 亿元（市直 100.7 亿元、市高新区 30.1 亿元、泰山景区 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1%，增长 14.7%；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449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3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 2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2%，增长 13.6%。其中：增值税 1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增长 92.9%；企业所得税 3.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9%，增长 9.7%；个人所得税 92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4%，下降 30.7%（主要是受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及专项附加扣除影响）；其他税收收入 1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1.2%，下降 16.4%。非税收入 2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8%，下降 9%。

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19.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3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增长 37.5%；转移支付和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5.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01.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6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增长 23.8%；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 3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8.4 亿

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78.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37.8 亿元（市直 116.8 亿元、市高新区 20.9 亿元、泰山景区 7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增长 76.6%；转移支付和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72.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51.3 亿元（市直 124.7 亿元、市高新区 26.4 亿元、泰山景区 21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7%，增长 78.3%；补助县（市、区）支出 11.6 亿元，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 8.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03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1 亿元。

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18.2%；转移支付及上年结转收入 3523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9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4%，下降 34%（主要是部分资金结转下年支出）；调出资金 385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075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2 亿元（市直 12019 万元、市高新区 4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增长 31.2%；转移支付及上年结转收入 352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317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6191 万元（市直 5911 万元、市高新区 2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下降 32.8%；调出资金及补助县级支出 3126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625 万元。

2.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下降 7.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16.5%。年末滚存结余 215.1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9 亿元（市直 134 亿元、市高新区 3.5 亿元、泰山景区 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18.3%。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2.4 亿元（市直 148.6 亿元、市高新区 3 亿元、泰山景区 83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90%（主要是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性统筹影响）。年末滚存结余

161.8 亿元。

3、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泰安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0.11 亿元（含省直管县宁阳县 7.58 亿元、东平县 10.05 亿元）。建议按照省下达泰安市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批准调增 2019 年全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0.11 亿元。调整后，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618.99 亿元，其中市级 306.79 亿元。

根据市级和县（市、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及债务风险情况，拟分配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4.27 亿元；分配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5.84 亿元。其中：泰山区 7.42 亿元、岱岳区 4.79 亿元、新泰市 4 亿元、肥城市 2 亿元、宁阳县 7.58 亿元、东平县 10.05 亿元。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4.27 亿元，扣除年初已列入市级预算的 10.4 亿元，本次新增 13.87 亿元，相应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的主要项目是：市土地储备中心 5 亿元，用于土地储备；市高新区 5.23 亿元、市旅游经济开发区 3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 0.64 亿元，用于医疗设备购置等。经本所律师根据泰安市市长张涛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泰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所作的泰安市政府工作报告可知：

1. 经济情况：

1.1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十三五”末，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766.5 亿元，年均增长 5.8%，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10 年翻一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229.2 亿元，年均增长 2.2%；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22.4 亿元，年均增长 4.4%；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4559.6 亿元、3136.3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13.7%、14.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0937 元，比 2010 年翻一番。粮食总产连续 6 年稳定在 50.4 亿斤以上。

1.2 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 13.3：41.7：45.0 调整为 10.8：39.1：50.1。“十三五”期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9%。服务业增加值规模持续扩大，年均增速 7.7%，贡献率达到 61.4%。科研投入占生产总

值比重由 2.23% 提高到 2.42%。“四新”经济占生产总值比重由 2017 年的 19.6% 提高到 26%。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369 家，是“十二五”末的 3.2 倍。

1.3 基础设施实现突破、城乡一体统筹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取得重大突破，交通基础设施累计投资 443.3 亿元，是“十二五”的 4.8 倍；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475 公里，是“十二五”末的 2 倍；京杭运河东平湖区段航道具备通航条件，千吨级货船经泰安港可直达江浙沪。建设改造万官大街、博阳路、环山路东延等城市主干道，新建续建道路 25 条、71.6 公里。将黄金地段建成泰城最大生态绿地健身公园，泰安老街、岱庙广场等成为网红新景点。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4.71 万户。建成 5G 基站 3279 个、公用充电桩 1915 个。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九女峰先行区获中国文旅融合示范奖。创建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 3 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城乡垃圾治理一体化实现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厕所覆盖率达到 90.7%。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攻坚，集中供水率达到 98% 以上。完成 286 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投资 83.3 亿元，新改建“四好农村路”3700 余公里，2785 个行政村实现农村道路“三通”。新改建农村电网 3535 公里。

1.4 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对外开放不断深入。机构改革顺利实施，“放管服”改革取得突破，财税体制、投融资体制、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亩均效益”评价等改革提速加力。成立全省首家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被列入全省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最具影响力事件。“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不断深化，推出“带方案出让用地”审批服务新模式，工业新增用地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打响“泰好办”服务品牌，获评中国投资环境百佳城市、中国企业营商环境十佳城市。全面完成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全市实有市场主体达到 49.3 万户，比 2015 年增长 81.4%。与 17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往来。“十三五”时期，完成进出口总值 833.9 亿元，年均增长 8.4%；招商引资项目到位市外资金 1842.3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30 亿美元，年均增长 14.2%。

1.5 生态建设不断加强、美丽泰安加速凸显。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功入选全国试点，完成投资 144.8

亿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到 4.95，优良天数比例较“十二五”末改善 17.4%。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国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建设国家、省湿地公园 7 处；大力实施“绿满泰安”行动，森林覆盖率达到 25.8%。全面加强泰山石保护，彻底关闭取缔各类大型石头交易市场 236 处。顺利完成土壤环境管理重点目标任务。累计治理“散乱污”企业 4200 余家。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21.9%。荣获“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

1.6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民生支出累计达到 1510.6 亿元，占比稳定在 80% 左右。顺利完成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实事。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7.7 万人，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08%。教育经费提高到 110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45.5%，累计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 1111 处，增长 55.6%。市属高校年度教育经费提高到 4.2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101.7%。集中整治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惠及 22 万人。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全覆盖。建成全国首家慢病互联网医院。在全省率先实现互联网医保线上支付，被确定为全国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市。成功举办首届泰山国际文化论坛。泰山国际登山比赛、泰山国际马拉松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赛事。。

2、财政情况

2020 年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力抓好“六稳”“六保”工作，大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开发“泰安政企直通车”服务平台，梳理惠企政策 246 项，精准推送到企业。对受冲击较大的外贸企业、文旅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民办幼儿园，一企一策重点帮扶。在省内率先开展“战疫情、保发展，金融支持在行动”，为 148 家企业授信 189.2 亿元，帮助 3408 家企业融资 1066.6 亿元；获得省政策性农业担保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授信 150 亿元，推动全市小微企业、“三农”担保规模快速增长；成立 84 支金融辅导队，结对帮扶 1148 家中小微企业。新增减税 16 亿元，累计落实各项税收优惠 143.6 亿元。重点企业财源建设基金投放 31.3 亿元，累计达到 74.6 亿元；投放 1000 万元消费券，有效激活拉动消费。全市经济全面恢复、稳步回升、逐渐向好，主要指标实现正增长。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137.1 亿元，同比增长 1.4%；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1.4%、16.3%；进出口总值增长 24.8%，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9.9%。

3、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泰安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0.11 亿元（含省直管县宁阳县 7.58 亿元、东平县 10.05 亿元）。建议按照省下达泰安市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批准调增 全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0.11 亿元。调整后，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618.99 亿元，其中市级 306.79 亿元。

根据市级和县（市、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及债务风险情况，拟分配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4.27 亿元；分配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5.84 亿元。其中：泰山区 7.42 亿元、岱岳区 4.79 亿元、新泰市 4 亿元、肥城市 2 亿元、宁阳县 7.58 亿元、东平县 10.05 亿元。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4.27 亿元，扣除年初已列入市级预算的 10.4 亿元，本次新增 13.87 亿元，相应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项目共需资金投资 18000 万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剩余资金 16,000.00 万元由新泰市财政自行解决。

其中：工程费用 14203.6 万元，其他费用 103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19.2 万元，建设期利息 281.3 万元，流动资金 1259.4 万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 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项目。

（二）项目收益覆盖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基于对本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0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3,410.07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2,8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达到平衡的要求。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

(二) 项目投资及实施单位：新泰市精神病医院

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是新泰市唯一一家政府举办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是新泰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工医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医院现有职工 107 人，2018 年实现门诊 15837 人次，出院 791 人次。医院固定资产 1792 万，年收入 1541 万。总占地面积 55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共设病床 120 张，实际开放 170 张。设有精神科、心理科、内科、中医科、医技后勤等科室。

医院自创办至今十余年来，以其专业化的诊疗手段、国际化的诊疗设备、人性化的服务理念，在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神经衰弱、失眠症、更年期综合症等各类精神障碍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科研、宣教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赢得新泰市及周边县市各地患者一致好评。

在精神分裂症、抑郁症等精神障碍疾病的治疗上，为提高诊疗水平，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斥巨资引进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生物反馈治疗仪、心理 CT 测评系统，彩色三维脑电地形图及自动诊断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先进的诊断和治疗设备。采取药物加心理治疗及家庭社会治疗全方位的诊疗优势，极大提高了诊疗质量。

在拥有一流的硬件设施的基础上，新泰市精神病医院精神科还打造出了一支医德高尚、技术精湛的专业医生队伍，省内知名的精神科专业和心理专业的知名专家教授定期来院巡诊会诊，顶尖专家齐聚一堂，为众多患者解除病痛折磨。

(三)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精神卫生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对于建设健康中国、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精神卫生工作既包括防治各类精神疾病，也包括减少和预防各类不良心理及行为问题的发生。做好精神卫生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社会稳定，对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球约有 45 亿人患有神经精神疾病，占全球疾病负担的近 11%。我国目前精神疾病患者约有 1600 万人，还有约 600 万癫痫患者。神经精神疾病在我国疾病总负担中排名首位，约占疾病总负担的 20%。此外，受到情绪障碍和行为问题困扰的 17 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约 3000 万，妇女、老年人、受灾群体等人群特有的各类精神和行为问题，也都不容忽视。国内外研究部提示，心理与行为问题增长的趋势还将继续。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推算，中国神经精神疾病负担到 2020 年将上升至疾病总负担的四分之一。新泰市 142 万人口，估算重症精神病患者约 1.4 万余人，已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5442 人。目前新泰市精神病医院已将办公区域挪至简易板房的情况下，现有病房饱和容纳 170 名住院患者，远远达不到国家要求的治疗率，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相差很大。医疗设备十分简陋，无法满足对精神病患者临床诊疗需要。为解决新泰市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住院治疗问题，缓解住院困难的现状，新泰市精神病医院计划实施新院建设项目。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在目录之内，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纲要》指出：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和均等化水平。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妇幼健康、公共卫生、肿瘤、精神疾病防控、儿科等薄弱环节能力建设。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有效防控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和精神疾病。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肺结核发病率降至58/10万，基本消除血吸虫病危害，消除疟疾、麻风病危害。做好重点地方病防控工作。加强口岸卫生检疫能力建设，严防外来重大传染病传入。开展职业病危害普查和防控。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加强全民健康教育，提升健康素养。大力推进公共场所禁烟。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城市建设。加强国民营养计划和心理健康服务。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健康山东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监督体制综合改革，完善医药卫生管理、运行、投入、价格机制，实现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运行新机制。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发挥名医名师学科带头人作用，加大医学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加强全科医生、家庭医生、保健医生、产儿科医生等紧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医学研究和疾病临床诊治能力。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合理有序流动，加快规范医师多点执业，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理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提高药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传染病、慢性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机制建设。建立个人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大数据系统，推进电子处方、电子病历应用，加强互联网医疗顶层设计和规范监管，提高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推广中医药标准化和适宜技术，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全面落实鼓励社会办

医的各项政策。倡导“乐活”理念，推进“健康+”保险、医疗、旅游、养老等。

《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开展健康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系和急救网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打造综合医疗卫生信息平台，提高健康管理和疾病诊治水平。加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防治，通过多种方式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支持医养结合，引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合理增加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统筹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以及卫生管理人才培养，加强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展红十字事业。到2020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6张。

公共卫生被喻为人民健康的“守护神”。随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等工作的全面铺开，以大病统筹为主，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问题，符合多数城乡居民的利益和需求；随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全面铺开，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保证贫困农民能够参保，是当前我国解决农民基本医疗问题的现实选择。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是该市唯一一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承担全市142万人口心理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与科研任务，是连接城乡精神卫生医疗工作的重要枢纽，是全县医疗体系建设、也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支撑体系中一个重要环节。对于解决全市1.4万余人重性精神病患者的心理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任务，对于完善全市医疗体系建设，对于切实推进新泰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加强新泰市精神病医院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其中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就是加快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费用高的问题。但是新泰市公共卫生体系不健全、不完善，特别是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突出。近几年，随着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困难企业职工、困难农民医疗保险等工作在

新泰市全面铺开，新泰市医疗工作有明显进步；随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在新泰市精神病医院进行定点，新泰市的精神卫生医疗工作也有明显起色。

新泰市精神病医院现有的医疗业务用房已不能满足全市居民及周边各县区人民群众的精神卫生就医需要，迫切需要建设一座直接服务于社会公众和广大农民，且规模合理、功能齐全的综合精神卫生医院，筑起一道有效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防线，提高文明程度和整体素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因此，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彻底改善精神病院基础设施条件，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加快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建成功能完备、基本满足广大居民需求的精神卫生服务网络，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障水平，促进全县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解决精神病人住院困难的问题，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建设标准》，结合新泰市精神病医院现状和需求分析，确定医院整体布局和建设规模。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有：项目占地面积 137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新建医技及综合病房楼 4 栋，为 5 层的框架结构。项目建成后，满足辖区百姓对精神卫生治疗的需求，同时完善室内配套设施。工程计划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全部投入使用。

新泰市 142 万人口，估算重症精神病患者约 1.4 万余人，已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5442 人。目前新泰市精神病医院已将办公区域挪至简易板房的情况下，现有病房饱和容纳 170 名住院患者，远远达不到国家要求的治疗率。为解决新泰市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住院治疗问题，缓解住院困难的现状，新泰市精神病医院计划新建五层医技及综合病房楼，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分男、女病房，设床位 675 张。

3、项目期限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

4、项目规划审批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经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

发的《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行审投资[2020]132号）批准立项。

本项目已于2020年12月03日经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下发的《关于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新环境报告书[2020]32号）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于2021年5月06日经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关于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982202100002号）批准用地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新泰市精神病医院为在新泰市卫生健康局依法设立、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质。经网上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五、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泰市财政局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为本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并出具《2021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MA3CHPRE0H的《营业执照》；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2021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充分满足2021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资信评估公司及信用等级评价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该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为本项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资质，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项目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项目信用等级为 AAA。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新泰市财政局聘请本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618X5），具备为新泰市城乡发展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两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资信评估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未来预期收入分为：门诊收入、病房收入、财政经费补贴收入等数据。根据《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数据，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为 3,410.07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2,8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1.22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运营风险

医院是病人进行治疗、康复的地方，又是各类人员混杂、流

动，项目投入使用后，在日常消毒和卫生防护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本项目在设计时已充分考虑到采取有效措施，便于进行卫生防护和消毒、努力创造一个清洁、卫生、舒适的环境，保证既有利于病人康复、教学、办公，又能保护医护人员及其它人员的健康不受损害，保证项目投入运营后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2、利率风险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暂按照 4.00% 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通过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3、偿还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运营收入可能回款较慢，可能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按期兑付造成影响。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承办单位年度预算管理，项目收入优先偿还本债券，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带来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的情况，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可按此规定发行专项债券先行偿还。

4、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泰安市新泰市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泰安市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三)、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规模,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张竹成

经办律师:宋丙强

2021年5月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618X5

山东习德 律师事务所以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9日



执业机构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3696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982258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 **张新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690226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张新成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颁证日期：二〇〇八年

部长：吴爱英

证书编号：A20073709822583



执业机构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1183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982288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 **宋丙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7511135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宋丙强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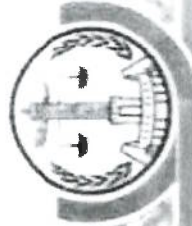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颁证日期：二〇一〇年

部长：吴俊英

证书编号：A 20103709822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宋丙强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部长：吴俊英



颁证日期：二〇

证书编号：A 20103709822882

